

##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10月26日（星期三）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9:15-15:00。

#### 2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8号赤湾总部大厦26楼第一会议室

#### 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 5. 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世云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委托代理人共30人，代表股份1,925,899,968股，占公

司股份总数的71.124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1,912,009,29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.6116%。

## 3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人，代表股份13,890,67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5130%。

## 4.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8人，代表股份72,880,43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6915%。

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23,137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566%；反对 1,7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4%；弃权 1,0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541%。

####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118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097%；反对 1,7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620%；弃权 1,0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.4284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韩雯律师、洪玉珍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7日